

附件 2

长宁区 2020 年度事业单位补充招聘面试 报考人员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切实保障广大报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本次面试报考人员疫情防控要求措施公告如下，所有报考人员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报考人员完成本人上海“随申码”注册申请，并下载打印本告知书附件《报考人员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承诺书》相关信息并确认签字。《承诺书》在进入侯考室时主动交给工作人员，报考人员对《承诺书》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二、如报考人员在考前 14 天内有发烧、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应按规定及时就医，考试当天须出示本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就医凭证和考前 7 天内上海指定医院的新冠肺炎核酸和抗体检测的双阴性报告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

考试当日“随申码”非绿码的报考人员和考试当天出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症状的报考人员，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未解除隔离者，不得参加考试。

考试证件及相关资料证明提供不全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报考人员，经考试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异常情况的报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三、面试当日，报考人员须准时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纸质《承诺书》（填写完整）、上海“随申码”绿码（当日更新），经体温查验 $<37.3^{\circ}\text{C}$ ，方可进入考点。

报考人员自备口罩，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候考室和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面试过程中摘戴口罩要求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提倡报考人员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

四、报考人员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和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报考人员如有不实承诺、隐瞒病史、旅居史、接触史、逃避防疫措施，造成一定后果和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附《报考人员安全考试承诺书》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4日

报考人员安全考试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是参加上海市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报考人员，我已阅读并了解考试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 一、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 二、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
- 三、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考前 14 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2. 考前 14 天内，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

○是 ○否

3. 考前 14 天内，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

○是 ○否

4. 考前 14 天内，是否有以下症状，如有请在方框内划√

○是 ○否

症状：发热 寒战 干咳 咳痰 鼻塞

流涕 咽痛 头痛 乏力 头晕

胸闷 胸痛 气促 呼吸困难 呕吐

腹泻 结膜充血 恶心 腹痛 其他症状

5. 考前 14 天内，若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检测结果是否为阳性？

○是 ○否

报考人员签名：_____

承诺日期：2020 年 11 月 日